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06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三级全资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三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海联金汇”)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125,000万元增至130,000万元。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三级全资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7日,公司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柳州海联金汇与交通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2月17日。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柳州海联金汇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33,667,708.33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3%。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33,667,708.33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3%。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04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刘桂林先生、董事郑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陈士刚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士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凉山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全面推动公司在凉山州数字政府及行业数字化业务拓展,承接数字凉山州政务云、城市大脑等项目,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与凉山州地方国资平台凉山州工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公司”)在凉山州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凉山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后续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工投公司持股51%,中国系统持股49%。

2.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甘孜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全面推动公司在甘孜州数字政府及行业数字化业务拓展,承接州政务云、数字底座、城市大脑等数字甘孜建设项目,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中国系统作为与甘孜州地方国资平台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投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甘孜合资公司,暂定名四川数康科技有限公司(后续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9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甘投集团持股51%,中国系统持股49%。

3.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抚州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全面推动公司在抚州市及下辖区域数字政府及行业数字化业务拓展,承接数字抚州城市大脑、抚州一体化智慧城管平台等政务信息化项目,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与抚州市地方国资平台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数投”)、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数科”)在抚州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数字抚州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后续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抚州数投持股40%,中国电子云公司持股35%,联通数科持股25%。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3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409,033,22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849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马赴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99,021,128 | 99.7729 | 9,992,097 | 0.2266 | 20,000 | 0.0005 |

2、议案名称: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99,057,428 | 99.7737 | 9,955,797 | 0.2258 | 20,000 | 0.0005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99,057,428 | 99.7737 | 9,955,797 | 0.2258 | 20,000 | 0.000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10,969,416 | 95.4693 | 9,992,097 | 4.5217 | 20,000 | 0.0091 |
| 2 |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1,005,716 | 95.4857 | 9,955,797 | 4.5053 | 20,000 | 0.009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2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雨清、黄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8日

#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16160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关山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林清源、余志勇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关山 |
| 任职日期 | 2023年2月18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7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7 |
| 过往从业经历 | 关山女士,金融学硕士,1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3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纺织服装行业研究员、餐饮旅游行业研究员、轻工制造行业研究员、消费行业研究组组长、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监、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1830 |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12-05 | 2019-01-26 |
| 005618 |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3-27 | 2019-08-28 |
| 007261 |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7-16 | 2021-02-18 |
| 002605 |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6-03 | - |
| 001150 |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1-26 | - |
| 001152 |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2-18 | - |
| 161609 |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2-18 | - |
| 007261 |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12-16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林清源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3年2月18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余志勇 |
| 离任原因 | 内部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3年2月18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2日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卓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刚、上海荭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星、周丹持有的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莫安迪”)100%股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江苏莫安迪,标的资产为江苏莫安迪100%股权,交易对方为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刚、上海荭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星、周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交易价格的50%,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交易价格的50%。交易对方均按前述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的比例获取交易对价。

公司按交易对方于收购协议签署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现金支付

公司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系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刚、上海荭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星、周丹,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的江苏莫安迪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 发行价格

参考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26.70元/股,本次交易项下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26.70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各方在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后,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相关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交易对方不得在其未解禁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并且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 业绩承诺、减值测试

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标的公司减值测试补偿等相关事项,由各方在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后,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预计超过5%,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

1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刚、上海荭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星、周丹等8名股东于2023年2月17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函或其他契约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3)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及审批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发行等手续;

(4)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管理、锁定、上市等有关事宜;

(8)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并决定相应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9)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等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同意或批复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董事会拟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所有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与披露交易预案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安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2月20日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方案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核和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安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2月20日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方案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认可,以及获得相关认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2日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家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刚、上海荭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星、周丹持有的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莫安迪”)100%股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江苏莫安迪,标的资产为江苏莫安迪100%股权,交易对方为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刚、上海荭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星、周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交易价格的50%,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交易价格的50%。交易对方均按前述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的比例获取交易对价。

公司按交易对方于收购协议签署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现金支付

公司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系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刚、上海荭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星、周丹,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的江苏莫安迪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 发行价格

参考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26.70元/股,本次交易项下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26.70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各方在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后,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相关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交易对方不得在其未解禁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并且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 业绩承诺、减值测试

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标的公司减值测试补偿等相关事项,由各方在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后,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预计超过5%,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

1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刚、上海荭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星、周丹等8名股东于2023年2月17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安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3日)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户数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23年2月3日,公司股东总数为6843户。

二、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总持有数量 | 持有比例(%) | 股票种类 |
|---|---|---|---|---|
| 1 |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4,302,981 | 40.04 | 人民币普通股 |
| 2 |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621,697 | 5.39 | 人民币普通股 |
| 3 |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52,298 | 5.31 | 人民币普通股 |
| 4 | 宋广生 | 1,356,397 | 1.58 | 人民币普通股 |
| 5 | 上海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犇牛星河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86,500 | 1.27 | 人民币普通股 |
| 6 | 诸暨东证睿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79,418 | 1.26 | 人民币普通股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71,849 | 1.13 | 人民币普通股 |
| 8 | 湖州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4,300 | 0.72 | 人民币普通股 |
| 9 | 吴东萍 | 545,837 | 0.64 | 人民币普通股 |
| 10 | 成来茵 | 441,746 | 0.52 | 人民币普通股 |

三、公司前10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总持有数量 | 持有比例(%) | 股票种类 |
|---|---|---|---|---|
| 1 | 宋广生 | 1,356,397 | 3.21 | 人民币普通股 |
| 2 | 上海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犇牛星河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86,500 | 2.57 | 人民币普通股 |
| 3 | 诸暨东证睿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79,418 | 2.56 | 人民币普通股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71,849 | 2.30 | 人民币普通股 |
| 5 | 湖州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4,300 | 1.46 | 人民币普通股 |
| 6 | 吴东萍 | 545,837 | 1.29 | 人民币普通股 |
| 7 | 成来茵 | 441,746 | 1.05 | 人民币普通股 |
| 8 | 王忠友 | 439,438 | 1.04 | 人民币普通股 |
| 9 | 马宏 | 429,396 | 1.02 | 人民币普通股 |
| 10 | 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2,000 | 0.74 | 人民币普通股 |

注:该表持股比例为占所有流通股的比例。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